

籌號： _____

類別： _____

PERSONAL DATA - 個人資料

邊境禁區許可證申請表格

R

只適用於
原居民 / 居民

甲部 – 申請人資料 (填寫本表格前請閱讀附頁申請須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 現有禁區許可證號碼 _____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男 女

住址 _____

電話號碼 住宅 _____ 辦公室 _____ 手電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剔」(✓)號)

本人現申請邊境禁區許可證以進入： 沙頭角區 打鼓嶺區 落馬洲區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剔」(✓)號或刪除不適用)

- 有需要取道禁區往返居所
- 物業為自置 / 家族擁有
- 物業為租用 / 租約有效期 由 _____ 至 _____
- 其他 [如獲授權]

本人明白當本人不再需要進入邊境禁區時，須交回邊境禁區許可證給警方註銷。

本人同意警方就證實上述資料的準確性而進行調查。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這份申請書中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本人並明白倘若本人蓄意提供本人知道為虛假，或本人相信並非真實的資料，本人可能會以刑事罪行被起訴。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乙部 - 由擔保人 / 村代表填寫

本人證明甲部申請人基於下列原因進入禁區，並詳細說明原因：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這份申請書中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本人並明白倘若本人蓄意向警方提供本人知道為虛假，或本人相信並非真實的資料，本人可能會以刑事罪行被起訴。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現有邊境禁區許可證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村代表 / 鄉事委員會印鑑 _____

丙部 - 警察專用

批准 : 邊境禁區許可證號碼 AB / R

拒絕 : 原因 _____

地區 : 沙頭角 打鼓嶺 落馬洲

限制 : 不准往沙頭角中英街 不准往邊境管制站

有效日期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批核人員 _____

經辦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

丁部 - 領證人簽收禁區許可證

我 (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

為申請人 / 擔保人 / 授權人。本人明白獲簽發之邊境禁區許可證所附帶的條件及規定。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須知

-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及親自簽署。
- 申請人可親自申請或以郵寄、投遞、傳真方式辦理申請事宜。若以郵寄、投遞、傳真方式辦理申請事宜，需時最少四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申請人可以用書面授權他人代為辦理申請及領取證件。
- 未滿18歲之禁區居民獲法例豁免不需申領禁區許可證。

種類

原居民/原住漁民〔R〕字申請表

-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甲部及簽署。
- 申請人其原居民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正/副主席需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
- 申請人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便辦理申請。
- 申請人配偶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文件以便辦理申請。
- 申請人子女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文件以便辦理申請。
- 申請人如辦理續證申請時只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舊有禁區許可證，毋須其原居民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正/副主席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
- 申請人配偶如辦理續證申請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文件。
- 非原居民申請人住址在禁區以外請填寫〔V〕字申請表格。

居民〔R〕字申請表

- 申請人需出示住址證明以便辦理申請。
- 住址證明是指
 - (i) 屋契 / 地契
 - (ii) 有效租約
 - (iii) 近三個月地稅/差餉單
 - (iv) 政府官地租用牌照
 - (v) 寮屋牌照
 - (vi) 近三個月水/電費單據
-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格甲部及簽署
- 禁區証有效期:
 - (i) 自置物業 / 家族物業 – 5年期。
 - (ii) 租用物業一般以租約為期，最長不超過一年。
 - (iii) 授權暫住一般為一年期。
- 申請人如辦理續證申請時需出示上述證明以便辦理申請
註：(i) 如上述住址證明，登記人並不是申請人時，
申請人需出示登記人的同意信或授權信讓其居住的書面證明。
(ii) 如物業已轉售或出租，申請人應交回舊證註銷。

遺失補領

- 需出示下列文件
 - (i)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重要須知

- 申請禁區許可證費用全免。如因遺失、塗污或損毀而補領，需繳付行政費用。
〔禁區許可證為港幣125元〕
- 禁區許可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警務處處長有權撤銷及收回已簽發的禁區許可證。
- 使用後或失效的禁區許可證應交回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註銷。

個人資料收集

- 申請人向警務處處長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作辦理邊境禁區許可證申請的。
- 警務處處長有權將部份或全部資料交給其他獲法例授權的部門。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索取或更改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總督察(行政)提出。

地址：新界文錦渡路 邊界警區總部

覆核審查

- 申請被拒絕，申請人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提出覆核。
- 倘申請人仍對覆核審查結果不滿，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指揮官提出上訴。

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卅分，下午二時至四時四十五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地址：新界粉嶺沙頭角道八號 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上水警署旁)
- 熱線電話：2860 4143 傳真號碼：2675 9925

非辦公時間的緊急申請可親身前往

落馬洲、打鼓嶺或沙頭角警署向值日官提交。

落馬洲警署 – 3661 4400

打鼓嶺警署 – 3661 4200

沙頭角警署 – 3661 4100

索取申請表

- 在互聯網 www.police.gov.hk 下載
- 電話傳真熱線 2860 4143